**报 名 承 诺**

报名单位/个人自愿参加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优秀视听作品云展览活动，向主办方提交参选作品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报名单位/个人是作品的著作权（版权）合法拥有者，不存在任何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版权）或其它合法权利的侵犯。报名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照片、图片或音乐等内容，均已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使用，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著作权（版权）问题由报名单位/个人负责。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或经济责任，报名作品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报名单位/个人承担。如出现上述问题，主办方可取消报名单位/个人的参选资格。

2.报名单位/个人授权主办方无偿对报名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使用，在本次活动主办方和协作方官网或相关境内外网页中公布作品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手机等信息网络终端进行推广等,推广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

3.报名单位/个人接受活动规则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不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报名参展的作品。

4.报名单位/个人已认真阅读主办方的各项规则，作品提交即表示作品版权方同意发表该作品，愿意接受并遵守本次展览相关规则。

5.所有报名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自动赋予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在活动期间内对作品的宣传、使用和出版权利，该协会有权在展映、活动宣传及相关媒体的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社交媒体平台）使用作品提交的图像、文字及视频信息。提交报名表即表示接受上述所有条款与规则。

6.报名单位/个人同意由主办方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双方在本次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单位章或个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